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 有关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信息报送时间。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的通知》要求，根据代理项目预算级次及项目区域将信息报送至财政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2022年6月27日之前将有关信息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后每月2日之前向财政部门报送上个月的信息，各县（市、区）财政局以后每月5日前将本区域汇总信息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 信息报送方式。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报送盖章、可复制粘贴的 EXCEL 统计表，相关信息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ak_zfcg@126.com（联系电话：0915-3214817）。

3. 认真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财政局、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职责任务，及时、准确填报信息，确保报送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市财政局将对报送的信息进行抽查，对漏报、瞒报、未按照要求报送等情况将依据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的通知》

